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9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秀慧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57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秀慧持有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
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許秀慧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
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被告之持有行為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與持有
第二級毒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
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

（三）經查，被告主動將其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交給警方，此有
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毒偵字第3892號卷第16頁），合
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規定自首之要件，自應依此規定，就被
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予以減輕其刑。

（四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毒品之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
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
鉅，而再犯本案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，所為顯有不該，並考
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衡以其持有毒品之數量、時間久
暫，並衡酌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生活經濟
狀況（見毒偵字第3892號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，經送鑑定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檢定報告在卷可稽，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又上開毒品之包裝所用包裝袋均係包裹毒品所用之物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其上仍會殘留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應一體視之為毒品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用罄滅失，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

附表

毒品種類、數量	備註
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前含袋毛重0.2525公克）	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2日藥物檢驗報告（見毒偵字第3892號卷第93頁）

論罪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